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b>HK-2001328</b>
投诉人:	<b>Softbank Group Corp. (软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被投诉人:	<b>高海生</b>
争议域名 1:	<b>&lt;softbankhawks.wang&gt;</b>
争议域名 2:	<b>&lt;tsoftbank.wang&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Softbank Group Corp. (软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为 1-9-1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7303, JAPAN.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地址为 Drottninggatan 92-94 111 36 Stockholm, Sweden.

被投诉人为高海生, 地址为中国河南 466300, 周口市槐店回族镇张湾四街 54 附 1 号。

争议域名 1 及争议域名 2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在 2020 年 1 月 7 日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0 年 3 月 23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 2020 年 3 月 24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其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投诉人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投诉形式缺陷修改。

本案程序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最终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20 年 4 月 27 日香港秘书处发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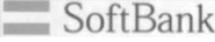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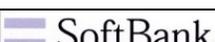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8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0年4月29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第5(f)条，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本案专家组已组成，在无特殊情形下，本案专家组会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内注册并持有 SOFTBANK 商标：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SOFTBANK	中国	2024468	36	2002年10月21日
 SoftBank	中国	G861654	9, 35, 36, 41, 42	2005年6月7日
 SoftBank	中国	G990469	28	2008年8月29日
 SoftBank	中国	G1204145	9	2013年9月26日
 SoftBank	中国	G1329106	9, 10, 28, 35, 37, 41, 42	2016年5月30日
 SoftBank	中国	29609080	35	2019年1月28日
SOFTBANK	日本	1858515	6, 9, 16, 19, 20	1986年4月23日
SOFTBANK	日本	1903357	6, 8, 9, 15, 18, 19, 20, 21, 22, 24, 25, 27, 28, 31	1986年10月28日
	日本	4951013	3, 8, 9, 11, 12, 14, 16, 18,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30,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2006年5月12日
SOFTBANK	美国	2542547	36	2002年2月26日
SOFTBANK	欧洲	002070225	35, 36	2002年12月19日

被投诉人在2020年1月7日注册争议域名1和日争议域名2。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是为以上 SOFTBANK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有关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

投诉人主张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现顶级域名，如 “.net” 或 “.com” 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softbankhawks.wang>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SOFTBANK 商标，并在商标后加上了描述性的单字“hawks”，而因为这些文字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加强了与投诉人的 SOFTBANK 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具体来说：

“hawks” - 鹰的复数的英文。投诉人旗下的棒球队名为“Fukuoka SoftBank Hawks” (福冈软银鹰队)，官方网站：<https://www.softbankhawks.co.jp>，也在日本注册了“SOFTBANK HAWKS FUKUOKA”的商标。

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如果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又添加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关的描述性词语，是会与商标有混淆的相似性。案例参考：*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诉.zhouhongsheng*, HK-1901264 (ADNDRC, 2019 年 9 月 23 日) (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所指，被投诉人在商标后添加的描述性词语“iot”与投诉人以“TENCENT”商标/商号提供的“IoT”物联网服务有着混淆性的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tsoftbank.wang>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SOFTBANK 商标，并在商标前加上了英文字母“t”，形成了与投诉人的 SOFTBANK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域名。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案例参见 *Homer TLC, Inc. v. Whois Guard*, FA 0619597 (NAF Feb. 14, 2006) (finding that the addition of common words to Complainant’s registered mark did not negate the confusing similarity)。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 项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 WHOIS 数据库的信息，被投诉人是“Gao Hai Sheng / Hai Sheng Gao”，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显示

被投诉人的中文名字是“高海生”，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SOFTBANK”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2006 年 9 月 21 日)。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2007 年 8 月 30 日)。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SOFTBANK”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售卖生活用品的网络商店，内容与投诉人无关（附件 4）。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使用于把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内容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即使被投诉人没有从中获得任何利益，也不会自动判定如此使用是合法的。参见 *Victoria Beckham v. David James*, D2017-0035 (WIPO 2017 年 2 月 27 日) (it is immaterial that Internet users, having viewed the parking page, may realize that it is unconnected with the Complainant or her business. It is sufficient that such users will have visited the website to which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points in the mistaken belief that it is likely to be connected with her. In other words, it i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tself, particularly when identical to the Complainant's mark which raises a heightened risk of impermissible impersonation, which creates the likelihood of confusion)。况且，被投诉人正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售卖物品，更坐实了是在商业性地利用投诉人在日本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到争议域名的网站博取利益。由此可见，“当一个域名明显地是与某投诉人相关，在其被一个与投诉人无关的注册人使用的时候，是能够被视为是“投机性的恶意使用”，案例参见 *Tata Sons Limited v. TATA Telecom Inc./Tata-telecom.com, Mr. Singh*, D2009-0671 (WIPO, 2009 年 9 月 1 日)。

被投诉人在 2020 年 1 月 7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SOFTBANK”商标，也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3 月 26 日注册了主域名<softbank.jp>和在 2005 年 2 月 2 日注册了主域名<softbankhawks.co.jp>。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a)款(ii)项的条件。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投诉人主张在申请注册 2 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OFTBANK 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 2 个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此外，被投诉人是在 2020 年 1 月 7 日同一天内注册了 2 个争议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争议域名也与投诉人的主域名<softbank.jp>和<softbankhawks.co.jp>非常相似，尤其争议域名<softbankhawks.wang>的第二部分是投诉人旗下的棒球队的名字，显示出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资讯有一定的关注。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案例见 *Asian World of Martial Arts Inc. v. Texas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ssociates*, D2007-1415 (WIPO 2007 年 12 月 10 日)(it defies common sense to believe that

Respondent coincidentally selected the precise domain without any knowledge of Complainant and its trademarks)。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促销生活用品，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或服务完全无关。显然，被投诉人选择使用争议域名以故意地造成混淆而使毫无戒心的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明显地故意盗用投诉人的商标以作为将寻找投诉人或其商品及服务的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到争议域名网站。此等的不良销售手法(“bait-and-switch”)倾向于混淆互联网用户，使他们相信他们正在访问投诉人的网站，最后却发现争议域名上的内容与投诉人完全无关。过去已被专家小组确认此不良手法是为根据政策中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见英特尔公司诉奔腾集团，WIPO 案例号 D2009-0273，其中专家组指出 “[t]he incorporation of a well-known trademark into a domain name by a registrant having no plausible explanation for doing so may be, in and of itself, an indication of bad faith”。另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v.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Case No. D2000-0163 (“VEUVECLICQUOT.ORG” is so obviously connected with such a well-known product that its very use by someone with no connection with the product suggests opportunistic bad faith.”)

除了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目前持有 1 千个域名注册，其中也滥用其他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这一事实表明，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这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参见 *Yale University v. Domain Holding Corp. AS and Eric Keller*, D2013-1404 (WIPO, 2013 年 9 月 26 日)。投诉人也注意到被投诉人在 2020 年 1 月 7 日同一天内不但注册了本案的 2 个争议域名，还注册了不少滥用其他国际或日本知名品牌和企业的商标的域名，见下列的域名例子。被投诉人是中国人，但在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上和下列例子解析的网站上提供的店主名字和联络信息都是日本的，也不相同，极可能为造假的钓鱼网站。以下代表了被投诉人进行域名抢注的进一步例子 (WHOIS 信息及网页截图)，从而建立了这种行为和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模式：

<docomo.wang> (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 DOCOMO)

<anacrowneplaza.wang>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 CROWNE PLAZA)

<googledocs.wang> (Google LLC - GOOGLE)

<isetan.wang> (株式会社伊势丹 - ISETAN)

<rakuteneagles.wang> (乐天株式会社 - RAKUTEN EAGLES)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 条 (a) 款 (iii) 项的情形。

##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SOFTBANK”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SOFTBANK”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SOFTBANK”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SOFTBANK”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 1 <softbankhawks.wang>，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 <.wang>，可识别部分是“softbankhawks”。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旗下的棒球队名为“Fukuoka SoftBank Hawks”（福冈软银鹰队）官方网站：<https://www.softbankhawks.co.jp>，也在日本注册了“SOFTBANK HAWKS FUKUOKA”的商标。专家组接纳“softbankhawks”与投诉人的“SOFTBANK”商标混淆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 2 <tsoftbank.wang>，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 <.wang>，可识别部分是“tsoftbank”。“tsoftbank”本身不是一个英文字。因此，专家组接纳在投诉人的“SOFTBANK”商标前加上了英文字母“t”，仍然是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SOFTBANK”，“softbankhawks”或“tsoftbank”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SOFTBANK”，“softbankhawks”或“tsoftbank”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被投诉人是在 2020 年 1 月 7 日同一天内注册了 2 个包含“SOFTBANK”商标的域名。争议域名 1 也与投诉人的投诉人域名 <softbankhawks.co.jp> 非常相似，尤其争议域名 1 <softbankhawks.wang> 的第二部分是投诉人旗下的棒球队的名字，显示出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资讯有一定的关注。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这已足以证明其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1 <softbankhawks.wang>及争议域名 2 <tsoftbank.wang>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20年5月9日